

会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会发改投资字〔2023〕109号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 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的通知》的通知

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转发给你单位，望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

附件：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会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6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会昌生态环境局

会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会昌县发展改革委：

现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23〕537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土保持中心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交通〔2023〕537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G206 会昌县 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赣市发改交通字〔2023〕29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2207-360000-04-01-75700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单位由会昌县交通运输局调整为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地点、建设方案、建设工期、投资估算总额及资金筹措方案等仍按《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206 会昌县珠高寨至九州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23〕84 号）文件执行。

三、请项目单位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的要求，严格按照可研调整批复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建设方案。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会昌县
人民政府。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